

关于 GTZ2021-6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废止的公告

兰考县富兰实业有限公司 GTZ2021-62 号宗地使用面积 42045.7 方米，出让合同编号：豫（兰考）出让（2022 年）第 48 号，用途为普通商品住房用地，电子监管号：4102252022B00518。

经《兰考县人民政府关于解除兰考县富兰实业有限公司 GTZ2021-62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批复》（兰政土〔2023〕15 号）批准，解除与兰考县富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豫（兰考）出让（2022 年）第 48 号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由于兰考县富兰实业有限公司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，现公告废止该宗地土地使用权。

